

新法上路 屏檢聲請沒收 6800 餘萬

(2016-07-02/中國時報/記者 林和生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屏檢主任檢察官楊婉莉指出，汎生製藥廠在 2013 年被衛福部停止廠內無菌製劑產品的生產作業，公司竟在未領得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，也沒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驗通過藥廠 GMP 規範評鑑，竟在屏東分公司製造「舒復靜脈注射劑」。</p> <p>衛福部更查出，汎生從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，將生產的 191 萬 8600 盒產品出貨至大陸，屏檢根據線報啓動偵查，並依法起訴汎生公司董事長蔡崑山、屏東廠蔡姓經理及江姓廠長等 3 人，但根據舊法沒收規定，只能沒收製造器具。</p> <p>7 月 1 日新法正式施行，檢察官依據新法就未經許可製造的「舒復靜脈注射劑」，且已出貨至大陸的貨品總數，每盒報價 1.1 美元，計算汎生公司犯罪不法所得共計 211 萬 460 美元，換算台幣 6835 萬 1468 元，已向法院聲請沒收。</p> <p>屏東地院審判長潘正屏指出，此次修法的法意是，沒有人可以因犯罪而得利，因此，相較以往的刑法和刑事訴訟法等多項法條，都有很大的修正；過去，要沒收不法所得只能「從刑」，等到判決定讞才能根據判決內容執行，但新法上路後，改成「獨立處罰」，檢方就能夠聲請沒收，避免犯罪嫌疑人脫產或讓第三方得利。</p>	<p>刑法沒收新制，就沒收之範圍及法律效果有何新增規定？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